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内卫执法函【2024】14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关于开展内江市2024年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年终考核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内江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质量，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规定和《内江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4年版）》通知，按照《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内卫办发〔2024〕29号）要求，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以下简称市执法专班）经研究，决定于2024年12月16日-20日开展内江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年终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工作内容

协助开展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实地巡查、信息收集、线索和事件报告、协助调查及做好登记记录等工作。

二、工作安排

1.时间安排

12月16日：隆昌市

12月17日：资中县

12月18日：威远县

12月19日：市中区（经开区）

12月20日：东兴区（高新区）

2.人员安排

王岚、胡晓余、刘莉、龙欣悦。

三、工作方式

直查（基层）现场，随机抽查各县（市、区）辖区内1--2家乡（镇）卫生监督协管站；抽查现场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最后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反馈意见。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是卫生监督执法网络体系建设的重要补充和卫生监督执法向基层的有效延伸，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重要性，要以此次考核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抓好各自辖区内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公共卫生安全。

（二）务求实效。对本次考核工作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要建立台账，制定整改计划，细化工作举措，真抓实干。各县（市、区）要加强督促指导，保证问题单位整改责任落实。

联系人：监督执法四组 胡晓余

电　话：0832-2270861　19827363938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4年12月12日